

危险的“快乐气体”

浙江衢州:斩断“笑气”地下交易链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阮家骅
刘艺丹 汪子怡

“卖家说它能减压,是‘快乐气体’,谁知道吸完后手抖得写不了字,上周背的课文全忘了,走路都得扶着墙……”浙江省衢州市中学生小宇(化名)的亲身经历,撕开了“笑气”的伪装。

经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罗某等5人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至六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

一条深夜监控牵出“笑气”跨区域贩销网络

2024年初的一次朋友聚会上,罗某偶然接触到了“笑气”,朋友告诉他,吸入这种气体能“放松解压”。出于好奇,罗某尝试吸了一口,短暂的快感让他迅速上瘾,随着吸食频率越来越高,罗某的积蓄很快见底,看着空空的钱包和戒不掉的瘾,一个念头在他脑海中滋生:“不如搞一些‘笑气’拿来卖,既能自吸,还能赚钱。”

同年12月,经人牵线,罗某拿到一部手机,对方告诉他微信里有靠谱卖家,联系时只能用暗语,不能提“笑气”二字。罗某立即通过微信联系上了自称“何哥”的卖家。得知“何哥”不仅货源稳定,还能送货上门,罗某便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以“朋友圈接单+跑腿配送”的模式,将“笑气”卖给当地寻求刺激的年轻人,同时分销给郑某等3名长期吸食“笑气”的人员。

2024年12月17日深夜,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在对辖区重点区域进行监控排查时发现,一男子将印有“笑气”类似标识的箱子搬运至某公寓。民警遂通过扫楼,在该公寓某房间内查获23个标注为“奶油气球”的金属钢瓶,并当场抓获罗某。

考虑到该案极有可能涉及上下游犯罪,公安机关邀请衢江区检察院

依法介入,同步引导侦查取证。经初步审查,警方发现,罗某与“何哥”的微信聊天记录中频繁出现“补货20箱”“走货拉拉”等交易暗语。“如此大量且规律的交易记录背后很可能存在跨区域犯罪网络。”该院建议公安机关从资金流水、物流信息以及社会关系网三个方面深入侦查。

“我只是帮‘何哥’跑腿送货,真不知道这是违法的。”罗某到案后辩称。“何哥”是谁?罗某是否只是不知情的跑腿人?公安机关调取数据信息后发现,罗某与“何哥”的资金往来频繁,交易金额与“进货”数量较为固定,“进货”频次显著高于一般物品。此外,公安机关通过监控追踪排查,罗某曾多次夜间前往地下车库等地收货,后通过跑腿平台配送至衢州各地并谎报交易物品类别。

面对扎实的证据,罗某终于供述其自2024年12月以来,以每瓶150元的价格从上游家何某处购买“笑气”,后通过微信以每瓶200元至300元不等的价格将“笑气”销售给买家。截至被抓时,罗某已累计分销“笑气”150余瓶,涉案金额5.8万余元。

以罗某为突破口,一条连接中下游分销商何某、终端销售商郑某等人的“笑气”地下交易链逐渐浮出水面。

构建完整证据链,精准定罪量刑

今年3月,该案被移送衢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迅速组建办案组,通过梳理微信聊天记录、电子支付流水及物流信息,还原出非法经营“笑气”上下游犯罪链条:上游气源来自杭州,中游经诸暨周转分销,终端通过微信在衢州分销。为逃避打击,涉案人员用“奶油气球”“打气球”代称“笑气”,收货时使用化名,线下交易选择废弃仓库、地下车库等隐蔽地点,且多数采用现金交易,交易后立即删除聊天记录。

“他们甚至连物流信息都做了伪装,在平台配送下单时填‘消防器材’,司机根本不知道运输的是‘笑气’。”承办检察官陶姗姗介绍,罗某等人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大量销售“笑气”,其行为已涉嫌非法经营罪。但要准确区分各环节人员罪

责,必须构建扎实的证据链。

对此,衢江区检察院协同公安机关从三个方面取证:在资金查控方面,通过分析涉案支付账户,梳理出多笔与“笑气”交易匹配的资金往来,明确非法获利及分成模式;在物流溯源方面,依托监控数据和涉案运输车辆轨迹,还原“杭州—诸暨—衢州”运销路径;在电子数据方面,从恢复的微信记录中提取到分销“笑气”的对话以及相关的转账记录,与资金、物流形成完整证据闭环。

今年5月,衢江区检察院对罗某等5人以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后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罗某等5人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至六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立案监督挖出漏犯

审查起诉期间,承办检察官发现多名犯罪嫌疑人提及“从杭州‘方哥’处拿货”“‘方哥’有稳定气源”,但公安机关并未对方某立案。

“方某是整个网络的起点,不将其缉拿归案就无法实现全链条打击。”办案组调取郑某等人方某的聊天记录等关键电子数据,固定相关证据。在方某涉嫌非法经营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今年4月,衢江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并移送关键证据清单。今年5月,公安机关对方某立案侦查,并将其抓获。

经查,方某偶然接触“笑气”后开始“以贩养吸”。2024年10月,方某联系上游曹某(另案处理)购入“笑气”,以“线上微信接单+线下物流配送”模式分销,共售出“笑气”近500瓶,涉案金额7万余元。

今年6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将方某移送衢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仔细核查全案证据,重点对方某的供述与微信聊天记录、资金流水的一致性,确认其贩卖“笑气”的数量、金额、交易对象等关键事实均有充分证据支撑,确保证据链无遗漏。

经衢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7月,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方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

“笑气”危害认识不足,认为其没有成瘾性,危害不大,易受诱惑尝试,相关法治宣传覆盖范围和深度有待提升。

问:治理“笑气”,检察机关如何发力?

答(衢江区检察院检察官陶姗姗):检察机关要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搭建跨部门协同平台,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司法机制,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从生产源头、运输过程到销售终端实施穿透式监管,对各环节违法者依法严惩。此外,检察机关等司法部门应持续深化法治宣传,以校园为主阵地,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定期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提高青少年群体对“笑气”危害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共同抵制吸食“笑气”行为。

延伸阅读

引导全社会共同抵制吸食“笑气”行为

问:“笑气”是不是毒品?

答(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刑侦大队民警王子南):“笑气”是一种无色有甜味的气体,学名一氧化二氮,通常被用作食品添加剂,同时也是一种医用麻醉剂。该物质具有镇痛、麻醉作用和一定的神经毒性,大量吸食会使人产生快感,但长期或过量吸入会导致脑组织、神经损伤及严重成瘾,甚至引发瘫痪或死亡。“笑气”目前虽未被列入传统毒品,但已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

问:为何要整治“笑气”?

答(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刑侦大队民警王子南):因“笑气”已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经营“笑气”。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在未取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运输“笑气”的行为,如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可依据刑法第225条认定为非法经营罪,予以刑事处罚;如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也应予以行政处罚。

问:“笑气”治理难点有哪些?

答(浙江三善律师事务所主任毛建荣):一是法律界定模糊。“笑气”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却未被认定为毒品,打击力度受限。二是监管存在漏洞。“笑气”在工业、食品等领域有合法用途,导致源头监管困难,难以区分正常使用和非法外流,且线上线下交易渠道隐蔽,如通过网络平台、私下交易等方式售卖,监管部门难以察觉和查处。三是认知和宣传不足。部分民众尤其是青少年对

抗战烽火·家国记忆

彭雪枫:拂晓星芒成霞光

□张亚冰

“生于七里庄,逝于八里庄,‘一里’路走出了将军不畏强暴、勇于斗争的辉煌革命历程。”走进彭雪枫烈士殉国纪念地,一座彭雪枫将军的半身雕像映入眼帘,跟随讲解员的解说,我的思绪回到了80年前的那段烽火岁月。

1937年全民族抗战爆发后,彭雪枫被任命为八路军总部参谋处少将参谋处长兼八路军驻晋办事处主任。1938年,彭雪枫转战河南确山竹沟,组建新四军游击支队,仅一年时间,队伍从300余人壮大至1.7万余人。为巩固壮大根据地,彭雪枫主持创办了《拂晓报》、拂晓剧团和骑兵团“三件宝”,在抗战时期发挥了积极作用。

1941年“皖南事变”后,彭雪枫临危受命,担任新四军第四师师长兼政委,取得著名的淮北反“扫荡”作战与山子头战役胜利。不幸的是,1944年9月11日,彭雪枫在指挥河南夏邑八里庄战斗时,被流弹击中,壮烈牺牲,时年37岁。1945年2月7日,中共中央在延安为他举行隆重纪念追悼大会,并题写挽联:为民族,为群众,二十年奋斗出死入生,功垂祖国;打日本,打汉奸,千百万同胞自由平等,泽被长淮。这副悼念彭雪枫的挽联,是他革命生涯的生动写照。

1986年,彭雪枫烈士殉国纪念地被列为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3年6月,我和同事在履职中发现,在彭雪枫烈士殉国纪念地的保护范围内建有一座通信铁塔,与纪念地庄严、肃穆的氛围格格不入,损害了纪念地的完整性保护和整体性风貌,影响了抗日英烈精神的弘扬。我院经层报河南省检察院后,立案办理。我在调查中得知,该铁塔的主要作用是覆盖周边通信信号,塔基底座和塔身主体全部处于纪念地保护范围。固定相关证据后,我院多次牵头召集磋商座谈会,促进相关行政部门达成共识,并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随后,相关行政部门与铁塔所属公司制定了先建后拆的整改措施。最终,该公司于2024年4月完成了铁塔搬迁及原址修缮工作。

如今,每年前来纪念地参观瞻仰的群众超过10万人次,夏邑县还建起了雪枫大道、雪枫广场、雪枫雕塑



彭雪枫将军汉白玉半身雕像

等。将军虽已远去,但为民族、为群众的“雪枫精神”生生不息、永续传承。(作者系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本报记者刘立新参与整理

亮剑偷拍毒瘤,拒绝隐私“裸奔”

法眼观察

□何慧敏

在某论坛内充斥着“酒店偷录”“商场厕所偷拍”“女生寝室偷拍”等大量偷拍视频,这些视频背后存在一条“偷拍—资源有偿分享”的交易链,其中一些偷拍视频涉及未成年女性(据9月15日《法治日报》)。

“情侣酒店24小时直播”“女大学生出租房实录”“会员实时观看试衣间”……近年来,偷拍乱象频出,公民隐私视频被公然明码叫卖,其中不乏大量涉及女性洗澡、换衣等隐私内容。不仅如此,某些网站通过侵入摄像头后台,直播他人24小时生活,甚至开辟了会员制观看。

隐私,在一个个隐藏摄像头、一道道黑客入侵的精密算法里,成为廉价的商品,成为满足窥私欲的盛宴,更成为文明社会的伤疤。

公然贩卖他人隐私视频,已经触

及法律底线。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制作、使用、公开他人肖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新颁布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明确,禁止在宾馆、饭店、浴室、卫生间、试衣间等可能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偷拍行为侵犯他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此外,若偷拍内容为淫秽物品且达到一定传播量,或利用偷拍内容牟利、敲诈勒索,还将触犯刑法。

长期以来,酒店、民宿、出租房等偷拍乱象屡被曝光,让百姓不堪其扰。偷拍乱象频发,不容忽视的重要原因偷拍设备的易得以及偷拍产业的利润诱惑。近年来,越来越多轻量化、微型化的偷拍摄像头伪装在生活环境中,让人难以察觉。通过偷拍获取的内容被大量贩卖于违法网站、境外平台,难以追踪,受害者取证维权困难。也有很多受害者担心遭到非议或网暴等二次伤害,选择了放弃维权。

谁在设局未成年人的追星梦?

融媒上新



沉迷追星的小学生莹莹加入明星粉丝群后,不仅可以和“偶像哥哥”亲切对话,还可以参加打赏返利等“福利活动”。这些都是为了让她一次次转账……未成年人的追星梦,为何成了诈骗分子的财富密码?2025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来临之际,希望这个改编自真实的未成年人网络追星诈骗案例给未成年人一些启示。

(胡兮兮 丁靓 唐健 郝红梅 周宛仪)



相关链接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最高人民检察院融媒体中心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